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張令宜
被　　告　吳祺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捌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56,82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」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吳祺閎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准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祺閎於107 年10月24日晚間10時4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桃園市區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同安街交岔路口，擬左轉進入同安街時，適訴外人吳泰嘉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於同路段之對向車道，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支出修繕費用586,000 元（含工資費用90,092元及零件費用495,908 元）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車體險，依保險契約賠付後，將零件折舊後加計鈑金、烤漆等工資費用，另扣除吳泰嘉所占30％過失比例，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代位請求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失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6,82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多處損壞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，已支付修復車輛之費用586,000 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單、行車執照、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代位求償同意書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-30頁）。復由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筆錄、酒精測定紀錄表及現場照片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-61 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

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轉彎，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，因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車體險，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自得向被告求償。

五、損害賠償額之認定：

㈠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本件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而支出586,000 元（其中零件費用495,908 元、工資90,092元），有前開估價單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107 年6 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 個月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上開受損零件折舊後殘值為419,662 元（詳附表）。故扣除零件折舊數額後，加計工資及塗裝費用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509,754 元為限（計算式：419,662 元＋90,092元）。

㈡與有過失：

1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、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此為民法第217 條第1 項、第3 項所明定。其規範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

2.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，事故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而依吳泰嘉於警詢時所述，事故發生時其車速為時速60至70公里（見本院卷第52頁背面）。吳泰嘉直行經過交岔路口時，仍超速行駛，可能導致被告轉彎時誤判通行時機，進而增加事故發生之風險。又依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影像結果可知，吳泰嘉駕車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前，已可見肇事車輛緩慢左轉行駛進入交岔路口

（見本院卷第67頁背面），吳泰嘉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其疏未注意肇事車輛之行駛動態，超速行駛進入交岔路口，致生事故，應認吳泰嘉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。審酌兩造之疏失情節，本院認應各負50％肇事責任。

3.又債務人受債權讓與之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受讓債權後，應承受前開與有過失之責任。故以此減輕被告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數額為254,877 元（計算式：509,754 元x 50％）。

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、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％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6 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4,877 元，及自108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95,908× 0.369× (5/12)=76,24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95,908-76,246=419,662